附件：

内建协〔2022〕119号

关于转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关于开展2022年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单位：

现将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关于开展2022年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工作的通知》（中施企协信用字〔2022〕1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积极参加。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申报。

联 系 人：刘天娇

联系电话：0471-6915199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路兴泰商务广场

T4号10层

邮 编：010000

邮 箱：nmjxhyfw@163.com

网 址：www.nmgjzyxh.com

附件：关于开展2022年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工作的通知中施企协信用字〔2022〕11号

2022年5月25日

附件：

关于开展2022年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 评价工作的通知

中施企协信用字〔2022〕11号

各关联协会、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规范企业负责人从业行为，提升企业家自律水平，促进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继续开展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通则》《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管理办法》（见附件1、2）规定条件。

二、参评对象

具有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AAA等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并且在现任岗位连续任正职满三年。

三、申报时间

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四、申报流程

（一）线上申报，登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官网”，在“申报系统”栏目下，点击进入“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申报系统”。

（二）申报者所在企业选择“单位及专家入口”，注册登录并填写“基础信息系统”材料，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

（三）申报者选择“个人申报入口”，填写“诚信企业家申报系统”相关信息，在线生成“2022年度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申报书”，加盖企业公章并扫描提交，线上报送至推荐单位（见附件3）审核。

（四）推荐单位于7月15日前，将企业家推荐函报送信用委办公室。

五、结果发布

评价结果确定后将在相关媒体进行发布，并颁发统一印制的证书。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饶平江、刘永红

电　话：010-63253429、63253465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四层

附件：[1.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通则](http://www.cacem.com.cn/n13/c47167/part/154219.doc)

[2.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管理办法](http://www.cacem.com.cn/n13/c47167/part/154220.doc)

[3.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推荐单位名单](http://www.cacem.com.cn/n13/c47167/part/154221.doc)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

2022年5月23日

附件1

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通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要求，加快推动工程建设行业信用建设，提升行业自律水平，确保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体系依法规范、科学有序，特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是指在工程建设行业中全面实施信用评价制度，构建覆盖工程建设企业和重点从业人员的多层面、全过程、广覆盖的评价体系。

第三条　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按照全面发展、深度融合、行业联动、典型引领的步骤推进，遵循自愿参与、信息共享、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信用委”）负责组织、指导全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信用委专家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信用委办公室负责信用评价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省级、地市级协会或工程建设各行业协会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地区或本行业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工程建设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包括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星级认定、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和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

第六条　信用委组织制定统一的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在通则的基础上，分别制定信用星级认定、信用等级评价、诚信典型企业评估、诚信企业家评价、诚信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按照统一体例进行规定，基本内容包括评价条件、标准、程序、动态管理、结果应用等，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调整。

第七条 为客观衡量企业和人员信用状况，每类评价均建立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设置既适应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发展要求，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又具有独立特征。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行。

第八条 信用评价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结果公开发布，并进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本通则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通则自2021年6月23日起施行。

附件2

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负责人从业行为，构建工程建设企业负责人信用评价机制，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是指对工程建设企业负责人在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信用承诺的意愿、能力、行为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周期为一年。

第四条 诚信企业家评价是行业自律行为，遵循为企业和社会服务、非营利和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价条件

第五条 具有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AAA等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并且在现任岗位连续任正职满三年。

第六条 遵循以下行为准则：

（一）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二）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行科学管理，提升现代化企业管理水平。

（三）践行实干兴业，注重通过技术创新、工程质量、品牌建设、文化建设等提高企业竞争力。

（四）树立崇高的使命感与责任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义务。

（五）勇于拓展国际视野，带动企业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实现更好发展。

第七条 近三年内所在企业无严重失信行为，未发生较大（含）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个人无违规违纪违法，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八条　评价内容包括：基本情况、经营管理、财务效益、社会贡献、信用记录等，全面反映企业家的信用状况。

第九条　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实行评分制，满分100分，评估总分80分（含）以上的人员入选。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企业建档。所在企业在“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注册登记，填写“基础信息系统”材料，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个人申报。个人须在“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的企业家评价系统中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并向推荐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审查推荐。各推荐单位严格把关，审核通过后推荐。

第十三条　核查评价。信用委办公室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按照标准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结果审定。信用委办公室向信用委提交初审报告，信用委对结果进行评定。

第十五条　名单公示。审定结果通过协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最终确定“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名单。

第十六条　结果发布。被确定为“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的个人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证书，在有关媒体发布公告。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个人取得“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后，即进入动态管理阶段。信用委建立“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库”和个人信用档案，对诚信企业家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跟踪。在动态监管过程中，一旦发现有影响信用程度的重大变化，做撤销“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处理；个人完成信用修复后，才能重新核定，重新获得“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

第十八条　所有被确定为“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的个人，每年度都需要登录企业家评价系统填报年度信息，完善个人信用档案，基础信息、评价结果、动态跟踪、失信记录等将作为企业家信用档案和动态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入库的诚信企业家如果再次需要证书，需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申报人及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和工作人员一定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一条　信用委办公室对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可建议有关单位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企业和个人，取消其三年内申报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的资格。对已经授予的，撤销其评估结果，公开通报。

第二十二条　评估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均可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投诉、举报，信用委办公室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23日起施行。

附件3

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推荐单位名单

| 序号 | 推荐单位名称 |
| --- | --- |
| 1 |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
| 2 |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
| 3 |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
| 4 |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
| 5 | 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 |
| 6 |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 7 |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
| 8 |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
| 9 | 广西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协会 |
| 10 |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
| 11 |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
| 12 |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
| 13 |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
| 14 |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
| 15 |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
| 16 | 湖北省建筑业协会 |
| 17 |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
| 18 |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
| 19 |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
| 20 |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
| 21 |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
| 22 |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
| 23 |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 |
| 24 |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 |
| 25 |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
| 26 |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
| 27 |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
| 28 |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
| 29 | 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行业协会 |
| 30 |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 |
| 31 | 天津市建筑业协会 |
| 32 | 天津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 |
| 33 | 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
| 34 | 新疆建筑业协会 |
| 35 |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
| 36 |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
| 37 | 中国安装协会 |
| 38 |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
| 39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40 |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 |
| 41 |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42 |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
| 43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44 | 中国建筑业协会核工业建设分会 |
| 45 | 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 |
| 46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 47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48 |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
| 49 |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
| 50 | 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 |
| 51 |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
| 52 | 中国疏浚协会 |
| 53 |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
| 54 |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
| 55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 56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 57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协会 |
| 58 |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
| 59 |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60 |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
| 61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